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韩家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丁振坤与被告韩家文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韩家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丁振坤违约金2万元。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1750元，由原告丁振坤负担420元，被告韩家文负担1330元。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716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宏德中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潘蕊婷与被告宁夏宏德中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92号

任凡凡：

本院受理原告张军保诉被告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任凡凡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792号传票，1.请求第一被告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梁忠平劳务费35250元；第二被告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流程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81号

任凡凡：

本院受理原告梁忠平诉被告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任凡凡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781号传票，1.请求第一被告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梁忠平劳务费35250元；第二被告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流程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2850号

陈有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昌泰砼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有才、宁夏广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2850号传票，1.依法判令被告宁夏广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115810元及利息5362.81元(利息以11581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算至2022年10月8日)，以上共计121172.81元；2.依法判令被告宁夏广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23162元；以上合计：144334.81元；3.依法判令被告陈有才在被告宁夏广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流程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袁奋萍：

本院受理原告李云俊诉被告袁奋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本息30587.2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927号追加被告请求申请书、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203号

李维鹤：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顾维科、宋万文、李维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203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顾维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21450元，合计71450元。2023年3月29日以后产生的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被告宋万文、李维鹤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顾维科追偿；三、案件受理费1586元，由被告顾维科、宋万文、李维鹤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维鹤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肖惠：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肖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勇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勇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6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翔：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魏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朱金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叶冠茂：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国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雍少俭：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家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鲸蓝娱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金凤区鑫奎峰酒水批发商行与被告宁夏鲸蓝娱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许彦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许彦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彦忠：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彦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丽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丽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艳凤：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艳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亚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亚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冯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冯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迟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锦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迟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婷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张婷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和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锦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和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翠：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489号

银川杞利元商贸有限公司、尚绪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誉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杞利元商贸有限公司、尚绪亮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住所地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银川杞利元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誉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快递服务费668599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款项66859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为标准计算)；二、被告银川杞利元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誉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40000元；三、驳回原告宁夏誉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886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银川杞利元商贸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俊录：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秀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966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二号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26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费333333.11元、利息11421元，共计344754.11元；二、驳回原告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80元，由原告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503元，由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637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执2570号

侯学锋：

本院执行的(2023)宁0122民初2601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侯学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应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侯学锋名下车牌号为宁A351LO车辆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执2570号执行裁定书、(2023)宁0122执25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3)宁0122执2570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3年9月8日上午10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确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9月14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10月16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黄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受恒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000元，逾期付款利息154元(按年利率3.85%，暂计算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4月29日，逾期利息持续计算至欠款付清为止)，以上合计：6154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3000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4112号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执1794号

宁夏金兆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贺兰县华雨绿地开发中心、宁夏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丽容商贸有限公司、邹丽云、李厚文、宁夏和光瑞达科贸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2022)宁0122民初1263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金兆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贺兰县华雨绿地开发中心、宁夏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丽容商贸有限公司、邹丽云、李厚文、宁夏和光瑞达科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应申请执行人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宁夏金兆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中卫市海原县工业物流园政通路与永康路相交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宁(2019)海原县不动产权第H0000053号】，海原县政通路以北丽水铭城8号商业楼106铺、107铺、108铺、109铺、110铺及上述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执1794号执行裁定书、(2023)宁0122执179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3)宁0122执1794号通知书，通知你们于2023年9月12日上午10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确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11月6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执1794号

王金武：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悦海支公司与被告王金武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62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王金武向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悦海支公司支付代偿款5908元、逾期利息损失35.45元，共计5943.4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王金武应当以5943.45元为基数，按照起诉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悦海支公司支付自2022年11月27日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如果被告王金武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700元，共计750元，由被告王金武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执1897号

邹鑫：

本院执行的(2022)宁0122民初5075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邹鑫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应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邹鑫名下车牌号为宁A8TF51号车辆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执1897号执行裁定书、(2023)宁0122执189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3)宁0122执1897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3年9月8日上午10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确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9月14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10月16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银兴综执强催字[2023]002号

宁夏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你公司擅自挪用金水花苑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案，本机关依法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宁夏法治报、兴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兴综执行罚决字(2022)ZS66-2号)，现公告期已满，但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司催告，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将罚款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1279442.32元(壹佰贰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贰元叁角贰分)【其中：罚款人民币639721.16元(陆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产生的滞纳金人民币639721.16元(陆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缴纳到宁夏银行营业部，账号：120010188900008456，开户单位：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你公司逾期仍不履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公司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309办公室(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泽民巷51号)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告知。

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2023年8月9日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公告

武轩同志：

本公司与你(身份证号：6401**********419)签订的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于2023年7月31日到期，公司不再与你续订，双方自2023年8月1日起终止劳动合同，公司将不再安排你任何工作，不再向你发放工资。你不能再以公司名义进行业务谈判、签约等经营相关活动，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你个人承担。特此公告。

宁夏恒源同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注销公告

银川市启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40104MJX2323378)，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凡与本学校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学校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银川市启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3年8月9日

注销公告

灵武市宏富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640181200017145)，经股东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凡与该单位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之内前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灵武市宏富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减资公告

宁夏鲁潍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Q4XCN9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鲁潍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8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送达公告

宁夏宁馨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000763248709C)：

经核实，你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669233.3元整，我局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银兴税费限缴通(2023)7897号)，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通知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丽景税务分局领取该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并自收到该通知书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补缴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2023年8月9日

宁夏中鹿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公开拍卖一批废旧办公设备，参考价8.87万元，保证金5万元。

标的物依据现状进行拍卖，具体数量以实际交付的数量为准。竞买人须实地勘查标的，我行自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竞买人须是持有再生资源回收资质的企业。有意竞拍者请于拍卖会前交纳竞拍保证金至我行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和保证金交纳凭证办理报名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户名：宁夏中鹿拍卖行(有限公司)，账号：50085348004000001，开户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报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文化城中区2栋7号

联系方式：杨经理 0951-5986008 14760505999

通知

公司股东芦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于2023年8月24日10时在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具体事项：一、讨论决定公司注销事宜。二、讨论决定成立清算组。三、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银川合和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通知

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决定注销后，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决定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9时整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公司清算报告，请接此通知后前来参会，特此通知。

宁夏宝亿腾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